

2021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
B3480

---

**2021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——

- (a)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  
及
  - (b) 本決議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取代附表 8  
附表 8——  
廢除該附表  
代以

#### “附表 8

[ 第 2(3)、38(1)(ke)(ic) 及  
39C(6)(b)(ii) 條 ]

####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項	描述
1.	屬訂明類型的招牌。
2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，或屬訂明類型的該等裝置的金屬箱。
3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。
4.	屬訂明類型的、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。
5.	屬訂明類型的實心圍牆。

---

項	描述
6.	屬訂明類型的網欄或金屬欄杆。
7.	屬訂明類型的支柱。
8.	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閘。
9.	屬訂明類型的簷篷。
10.	屬訂明類型的可收合遮篷。
11.	屬訂明類型的花棚。
12.	屬訂明類型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。

釋義附註：

1. 在第 1 至 12 項中——  
**訂明** (prescribed) 指在根據第 38(1)(ke)(ic) 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《條例》)第 39C 條設立小型工程檢核計劃。如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若干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便不得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，送達清拆令或警告通知。

2. 本決議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8，以納入更多類型的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，使其受該計劃規管。